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公開甄選職缺一覽表 (113 年 10 月)

職缺	名額	薪資	資格條件	工作地點	工作項目	備註
保護性約聘 社工員	正取 30 名，備取若 干名，惟不 逾職缺數 2 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 41,528 元先予 聘用(296 薪點)。 (風險管理費 1000 元) 具社工相關科系碩 士學位或社工師證 書，並具備 1 年以 上社會福利直接服 務工作經驗者，以 47,199 元起敘(328 薪點)。(風險管理 費 3000 元) 具備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 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第五條應考資格， 並具備 1 年以上社 會福利直接服務工 作經驗者，以 44,896 元起敘(312 薪點)起敘。(風險 管理費 3000 元) 	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 照；或符合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 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五條應考資格。(必備 資格條件)	家防中心 30 名 家防本部：高雄市苓雅區民 權一路 85 號 10 樓 鳳山二辦：高雄市鳳山區經 武路 36 號 (進用後實際工作地點，必 要時須配合機關人力統籌 安排調度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辦理成人保護、 兒少保護及性侵 害防治、老人保 護 辦理保護性案件 集中受理與派案 工作 符合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 定，或領有社會 工作師證書，有 意願擔任保護性 社工人員，卻未 具社會福利直接 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：從 事保護性比重較 低、性質相對單 純之案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為符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 第 38 條規 定，家防中心 職缺得擇優優 先錄取(註) 具身心障礙證 明人員。 進用後實際工 作地點，必要 時須配合機關 人力統籌安排 調度。 保護性約聘社 工員，因未具 備 1 年以上社 會福利直接服 務工作經驗， 以 296 薪點進 用者，俟任用 滿 1 年後，再 以一般保護性 約聘社工員標 準支薪。

註：「擇優優先錄取」，係指面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身障人員，家防中心得考量優先錄取。